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128號

原告 魏瑞宏  
被告 高密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德盛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參拾貳萬柒仟肆佰陸拾壹元。

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八，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參拾貳萬柒仟肆佰陸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01年6月13日起受僱於被告，惟被告於113年6月3日起無預警歇業，迄今尚欠伊113年5月份之工資新台幣（下同）4萬8,000元、資遣費28萬8,000元，合計33萬6,000元。伊雖於113年6月17日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惟被告未出席調解不成立，爰依兩造勞動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伊33萬6,000元。(二)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伊。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其自101年6月13日起受僱於被告，被告於113年6月

01 3日無預警歇業而終止勞動契約，被告積欠113年5月份薪資4  
02 萬8,000元未給付，亦未給付資遣費等情，業據其提出薪資  
03 表、存摺存款歷史明細、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高雄市政府  
04 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本院卷第15至32頁），  
05 核屬相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  
06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07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  
08 張自堪信為真實。

09 (二)按「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  
10 約：一、歇業或轉讓時。」；「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  
11 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  
12 第（下稱勞基法）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  
13 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  
14 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  
15 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  
16 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基法第11條第1  
17 款、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  
18 因歇業而終止勞動契約，合於勞基法第11條第1款之規定，  
19 原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  
20 自無不合。查原告任職期間自101年6月13日起至113年6月2  
21 日止，離職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為為4萬6,674元（計算式詳  
22 如附表所示），依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27萬  
23 9,461元【計算式：46,674元×{[11+(11+21÷30)÷12]÷2}＝  
24 279,46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屬有據，逾此範圍，應  
25 予駁回。

26 (三)按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  
27 代理人不得拒絕；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  
28 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基法  
29 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形之一離  
30 職，勞基法第19條、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  
31 文。本件原告因被告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終止勞動契約而

離職，核與前揭條文所定非自願離職之要件相符，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五、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4萬8,000元、資遣費27萬9,461元，合計32萬7,461元，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判決第1項係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芝 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書 記 官 洪 光 耀

附表：（新台幣）

|                                                                                                      |            |            |            |            |            |            |                     |          |
|------------------------------------------------------------------------------------------------------|------------|------------|------------|------------|------------|------------|---------------------|----------|
| 原告自113年6月2日勞動契約終止日起算，往前回溯6個月（即112年12月3日）之總日數為183日，月平均工資為46,674元（計算式=284,710÷183×30=46,67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            |            |            |            |            |                     |          |
| 離職當月之工資（元以下四捨五入）                                                                                     | 離職前第1個月之工資 | 離職前第2個月之工資 | 離職前第3個月之工資 | 離職前第4個月之工資 | 離職前第5個月之工資 | 離職前第6個月之工資 | 離職前第7個月之工資（元以下四捨五入） | 合計       |
| 3,200元                                                                                               | 48,000元    | 48,000元    | 42,414元    | 48,747元    | 48,747元    | 48,747元    | 45,602元             | 284,710元 |